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2月20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江门市昆宝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百花蜜（商标：昆宝+图文、规格型号：500g/瓶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19年10月5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

（一）2019年10月15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中心）对当事人生产的百花蜜（商标：昆宝+图文、规格型号：500g/瓶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19年10月5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7瓶。经抽样检验，涉案百花蜜的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9日对当事人的住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百花蜜，据当事人反映该批次“百花蜜”实际产量50瓶。抽检数量7瓶，剩余43瓶未售出或流通。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-2011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要求的“百花蜜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：一、没收“百花蜜”43瓶；二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拾捌元（98元），罚款伍仟元（5000元），两项共计人民币伍仟零玖拾捌元（5098元），上缴国库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罚决〔2020〕15号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20日